

证券代码：837767

证券简称：争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建华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有关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人，出席 1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张翼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19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暂不进行分配。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议，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汪志芳、付梦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0 日